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7年4月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4日15:00至2017年4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3），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88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 1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卞师军、褚建国、薛军、陈刚、王泽莹、王国华、王新元、吴玺宏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议案二、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三、四、五、六、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及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3）、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88 号院 1 号楼证券事务部(收)。邮编：10009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88 号院 1 号楼公司 4 层证券事务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孔祥星

联系电话：010-62460088，传真：010-6249208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88 号院 1 号楼，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9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会议通知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213
- 2、投票简称：佳讯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00。对于每个议案，1.00 代表议案 1 的议案编码，2.00 代表议案 2 的议案编码，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自然人股东）： 是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会（法人股东）：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议案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4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5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6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